

關於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保護的斷想

周麗玲·桂勝

一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人類文化的瑰寶。為了保護這一份遺產，各國政府都出臺政策和措施，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加以保護，其中，重要措施之一，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人。中國政府也概莫例外。這些措施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和保護，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但是，在非遺傳承人保護制度推行數年後，筆者認為有必要對這一制度的實行情況，加以反思和檢討，以推動它更趨完善。

當今，中國正處於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時期，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指出：當今世界正處在大發展大變革大調整時期，文化在綜合國力競爭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顯，維護國家文化安全任務更加艱巨，增強國家文化軟實力、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要求更加緊迫，…當代中國進入了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和深化改革開放、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攻堅時期，文化越來越成為民族凝聚力和創造力的重要源泉、越來越成為綜合國力競爭的重要因素、越來越成為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支撐，豐富精神文化生活越來越成為我國人民的熱切願望。^①

非物質文化是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人類文化的瑰寶。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學者多有論述，中國高層領導也有充分的認識。中國總理溫家寶2007年6月9日，參觀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時作了十分精闢的闡述：“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有三句話的理解：第一，它是民族文化的精華；第二，它是民族智慧的象徵；第三，它是民族精神的結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大意義。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形成，絕非朝夕可造就，而是經歷過幾百年、甚至上千年積澱而成。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就必須深入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千載而不絕的機制，研究它生存發展的文化生態。

文化的本質是人化，人是文化的載體，也是文化的傳承者，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人更是非物質文化遺產得以傳承的重要保證。可以想見，在世界文化歷史上，曾經產生無以計數的文化瑰寶，但是，凡是能得文化傳承人傳承者，則生存下來，文化傳承人中絕者，則必然湮滅。故民間素有“死一個人，亡一門藝”之說。正因為如此，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中“人”的因素，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最重要內容之一。日本早在1950年就頒佈《文化財保護法》，將承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各種表演家、工藝美術家等，稱為“重要無形文化財持有人”，其中技藝高超者甚至被提高到“人間國寶”的高度。《文化財保護法》還規定，“無形文化財持有人”也同時是“無形文化財傳承人”。韓國的《文化財保護法》也同樣規定，將相關技藝傳授給他人，是獲得“重要無形文化財持有者”稱號的

基本條件。韓國政府還設立獎學金，資助經過選拔後學習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技藝的“傳授獎”學生。

中國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雖然起步較晚，但從2006年起，也開始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光投向了一批有突出貢獻的傳承人。2007年開始，文化部開展了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認定與命名工作。2007年6月、2008年2月和2009年5月，文化部相繼公佈了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經國家命名和認定的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共1488名。2008年5月14日，文化部發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認定與管理暫行辦法》，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認定標準、權利、義務及管理作出具體規定。該辦法的主要精神是，以非遺傳承人為中心，從各個方面對非遺傳承人給予保護和支持。由政府為代表性傳承人提供傳習活動場所、經濟資助等物質條件，代表性傳承人在接受相關資助的同時，負有義務，積極從事傳承活動。與此同時，全國各省區也陸續開展了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的認定與命名工作，在不少省、市、自治區已經建立起四級傳承人保護體系。

應該說民眾，尤其是致力於本土民間文化傳承的藝人、學者、受眾都可稱著是傳承人。而目前中國從國家到地方公佈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是帶有狹義性的，實際上指的是在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創造、實踐、傳承過程中起重要作用和突出貢獻的民族民間文化“掌門人”。

中國各級政府圍繞保護“非遺”代表性傳承人而開展的工作，抓住了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的核心內容，對於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意義重大。四年多來，這一工作成效顯著。一些被評為非遺傳承人的民族民間文化藝術家、工藝家備受鼓舞。

京劇名家譚元壽得知自己入選後說：“能夠獲得傳承人的殊榮我十分開心，這是國家對傳統文化重視的體現。我的祖父、曾祖父都很有名望，藝術也被承認，但是他們在當時所處的年代中沒有地位，更甯說被評選上什麼稱號。我不是在唱高調，我真覺得，我們這一代藝術工作者強過祖輩。”^②

由吳魯衡創辦的安徽萬安羅盤老店風靡了幾個世紀，並立有“傳子不傳婿、傳媳不傳女”的祖訓。但到了上世紀60年代初，隨著經濟的蕭條和幾位老藝人的故去，萬安羅盤風光不再。吳水森是吳家第七代傳人，年逾六旬。他繼承祖傳手藝，於1992年註冊成立了安徽省休甯縣萬安吳氏嫡傳羅經老店。重新打響了“萬安羅盤”的名號。但是，“萬安羅盤”卻後繼無人，吳水森說：“很多年輕人不願從事這個行當，據我所知全國從事羅盤製作的也不到20人。”他的兒子吳兆光雖然從小跟著父親學習羅盤製作，但從沒想過要把它當做一輩子的事業。但是，國家保護非遺傳承人的政策和措施出臺後，吳兆光的想法有了改變。他的父親被評為萬安羅盤製作技藝的國家級代表性傳承人，他自己也被評為該項目的省級傳承人，諸多的榮譽讓他多了一份責任。吳兆光說：“目前，利用傳統技藝製作萬安羅盤的老字號只有我們一家，如果連我們也放棄，這門技藝可能很快就會失傳。”^③

具有“金陵神剪張”之稱的張方林是南京剪紙的國家級代表性傳承人，但近幾年，張方林一直沒有找到合適的傳人，來學剪紙的人很多，但一聽要當成事業來經營都退縮了。因為剪紙一行比較

冷門，學起來很枯燥。即使張方林發現了好苗子，願意貼錢讓他來學，可人家寧願在麥當勞打工也不肯掙這個錢。張方林也曾經考慮過讓兒子繼承父業，但兒子張鈞大學畢業後一直從事廣告設計，幹得有聲有色，收入也不錯，壓根沒想過要接剪紙的班。但非遺工作受到重視後，張鈞改變了想法，轉而投身祖業。類似情況不在少數。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副主任呂品田說：“這充分說明，傳承人子女對家族手藝的態度之所以改觀，原因就在於社會對非遺保護的重視，他們自身對發展祖傳手藝的信心也越來越大了。相信有年輕人加入，會為非遺保護注入一種活力。”^④

如上這些事例見諸於新聞報導，它們展示了政府對非遺傳承人保護政策出臺帶來的積極效應。

二

然而，任何制度都是經過磨礪方能走向成熟，中國各級政府出臺的關於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認定和管理辦法同樣也應在實踐過程中逐漸完善。如下事例也來自新聞報導。

案例一：

《三峽晚報》登載了一篇《師兄弟爭奪“非遺”傳承人名分》的報導。文章以大量的篇幅描述了楊姓與黃姓師兄弟為爭湖北宜昌絲竹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名分的始末。關於其中的曲直，外人無法評說，但是，從兩兄弟與有關人員的敘說中，我們可以發現有諸如申報程式不規範、行政幹預傳承人人選、傳承人的評選結果挫傷了藝人的積極性以致影響到非遺傳承等方面的問題值得人們關注。^⑤

案例二：

2012年元月14日的龍虎網訊報關於《常州梳篦“非遺”傳承人陷紛爭》的報導則涉及到知識產權的界定問題。常州梳篦已有1600多年歷史，梳篦的生產工藝是複雜的，完成一把梳子總共需要28道工序，這就涉及集體創作與個人申報的問題。

常州梳篦傳承人陷紛爭一事和宜昌夷陵區鴉鵲嶺絲竹紛爭的具體情況或不相同，但卻有一點相似，這就是這兩個非遺項目都不是靠一人力量所能完成，正如在宜昌絲竹紛爭中，原鴉鵲嶺鎮文化站站長，現宜昌市夷陵區文化館培訓部專業教師劉長新所說：“像宜昌絲竹這樣的非遺項目，不是單個的民間藝人就可以發展和演奏的。”黃太柏和楊龍洲師兄弟“兩人都對宜昌絲竹這個項目做出了貢獻，否則它是不可能被申報成國家非遺項目的。”^⑥但最後被認定為傳承人的只能是一人，這就必然帶來糾紛。

案例三：

2009年，在泉城濟南長清區大學城，建成了山東齊魯文化產業園，該產業文化園的建設目標，是成為壹個以文化創意為根本手段，集傳統和現代、鄉土和時尚、旅遊和娛樂于一身的文化產業園區。產業園內辟有“非遺視界”，包括非遺珍寶館、非遺旗艦店、非遺創作觀摩區、藝術公社和畫廊五個區域。產業園計劃，通過專門成立的創意中心，對進駐園區的非文化遺產進行創新，在不失

非遺產品傳統特色的前提下，賦予非遺產品新的審美趣味，在創新和摸索中解決非遺如何傳承的問題，對全國的非遺傳承起到示範作用。但是，一些非遺項目入園後不久，即黯然退出產業園。2010年10月27日的《山東商報》報導說：萊蕪錫雕的第九代傳人王緒賢對記者談到他告別產業園的原因說：“其實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部門對我們的實際支持都是很有限的。”他們如今的發展只能完全依靠自己的銷售，銷售的途徑和發展的道路也只能自己去尋找，這樣一來就無法集中精力參與創作。“首先是定位有問題；其次長清那麼遠，很少會有人特意為看這些東西跑一趟，來的人少了銷量也就堪憂。而且即使我們出價低，給了產業園後商家卻賣得很貴，一來一去的，退敗也就成了現實。實在支撐不下去了，最後只能逃離。”此外，王緒賢也坦言如今願意接受這種傳承的人已經很少了，更不知道還能繼續傳承到什麼地步，“我也不知道自己的孩子是否也會像我一樣去傳承。”

這一案例涉及到非遺傳承和市場化的問題。雖然近幾年，國家自上而下出臺了各種政策扶持、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傳承人的生活狀況有了一定改善，但是，仍有不少非遺傳承人的生存狀態堪憂。據《華商日報》報導，陝西安塞腰鼓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曹懷榮夫妻和小孫女住在一個破敗的院子裏，房子屋頂鋪著茅草，窗戶沒有玻璃，而是用塑膠布蓋著。曹懷榮坦言，雖然有關部門很關心他，但由於家庭情況不好，日子過得很艱難，他現在最大的目標是多活一年是一年，“因為多活一年，就可以多領8000元的非遺傳承人補貼，給家裏減輕點負擔。”據2009年6月5日的《山西青年報》報導，山西省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中陽剪紙藝術家王計汝在和記者聊到家裏的情況時，只是重複一句簡單的話，“活得很難。”雲南尋甸縣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剪紙高手李紹英已是八旬老人，和豬、馬共居。記者報導說，李紹英的家，“嚴格說來，這不叫家，只算得上一間窩棚……10分鐘後，她抬著農村常用的一個簸箕出來，裏面就是她幾十年來的剪紙作品。因為沒有桌子，她將簸箕放到地上，甚至連地上也找不到一塊稍平整的地方，只好在簸箕裏翻看。”雲南嵩明被稱為“龍獅之鄉”舞龍傳承人李正德雖有“舞龍大師”之稱，卻是“別人發煙他就攢著”，“所以煙盒裏裝著的都是不同牌子的煙。”“記者瞭解到，身在農村的傳承人大都生活困難：他們要麼靠種地為生，在忙於生計的同時，難以將技藝傳承下去；要麼靠兒女贍養，如果兒女也很貧困，在沒有任何經濟來源的情況下，生活處境會惡劣到城裏人無法想像的地步。”雲南昆明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主任徐剛說：“在昆明的70名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中，有90%以上生活貧困，絕大多數生活在農村，半數以上年事已高，這些都需要政府拿出一定的經費在滿足他們基本生存的同時，將手中的技藝傳承下去。”陝西省非遺保護中心副主任修建橋指出：“非遺保護最後肯定是對人的保護。可是由於文化衝突等原因，大部分非遺項目依舊處於瀕危狀態，大部分非遺傳承人依舊過得不好。這是非遺發展的大趨勢。”因此，這些非遺傳承人對於政府給予傳承人的經費補助寄予極大期望，雲南昆明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工作人員蔡玲描述的情況令人心碎：“自從今年年初在一家媒體看到‘國家和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每人每年將獲得4000—5000元生活補助和傳承經費’後，他們位於文廟的工作室就不斷有傳承人來打聽這筆錢何時落實，許多傳承人甚至一坐一天，但最後卻得不到任何消息。”《昆明日報》記者在《傳承和發揚面臨著挑戰：九成非遺傳承人貧病交加》

一文中感慨：“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淪落到如此淒慘的地步，究竟是誰之過？即便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能夠如願以償領到每人每年4000—5000元生活補助和傳承經費，面對日益高漲的物價，也僅只能聊補無米之炊，每天平均十多元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這個重大命題聯繫在一起，聽起來是那樣地不真實。”然而，就是這筆經費，也並非皆能用來補貼生活，陝西非遺負責人修建橋強調，國家級傳承人每人每年8000元，省級傳承人每人每年4000元的補貼，並不是生活補貼，而是用於非遺項目傳承的傳承補貼，傳承人遇到生活困難等問題，應該從其他管道進行解決。^⑦

如上情況的形成，和非遺項目的特質密切相關。一些非遺項目由於具備生產性和商品性，比如皮影、剪紙，可以讓傳承人在傳承文化過程中獲得收益，並改善生活，“但大部分項目，很多都是農耕文明的產物，隨著時代變化，環境不同，和現代文化產生衝突，只能越來越邊緣化。”本案例中萊蕪錫雕與伏裏土陶“在齊魯文化產業園，看的人多，買的人少”，“一來一去的，退敗也就成了現實。實在支撐不下去了”。即使走向了市場化、商品化，非遺專案的傳承也會受到嚴重影響，一種情況是因為市場化的幹擾而無法進一步提高技藝，正如萊蕪錫雕第九代傳人王緒賢所說：“如果銷售的途徑和發展的道路也只能自己去尋找，這樣一來就無法集中精力參與創作。”另一種情況是為了適應市場需要而不得不放棄非遺項目，而改為從事更有受眾的項目，山西臨縣道情戲的兩位傳承人張瑞峰和任林林在太原市小馬村擁有自己的民營劇團，但劇團的主要演出卻不是道情，而是歌舞表演。38歲的任林林說：“沒辦法，傳承的前提是生存。”換言之，為了生存，傳承只會越來越弱化。2011年11月19日的《綿陽晚報》報導，梓潼縣旅遊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羅昭華坦言：“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只能進行搶救，無法從本源上解決問題。或者說，目前只能維持它不消失，還沒找到更好的辦法可以壯大。我們能做到延續它們的生命力就已經很不容易了。”那麼，究竟對“非遺”傳承人究竟應該如何保護和資助，才能解脫這樣的生存困境，這無疑也是一個十分迫切的問題。

三

由此可見，國家和各地政府對非遺傳承人進行認定和資助只是一個開始，而更為艱巨和複雜的工作還有待完成。

毋庸置疑，當前學術界，“非遺”是一個最熱門的話題，但是，很多文章仍然停留在非遺的意義，非遺傳承人的重要性等表層問題的討論上，這些問題其實早就成為人們的共識，並無多大發揮空間。筆者認為，當前的“非遺”研究，必須擺脫浮躁，擺脫空談，走出坐而論道，到田野中去發現問題。事實上，四年多的“非遺”的保護實踐產生了一系列尚未解答，或者解答尚十分模糊的問題，其中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如何認定，誰來認定，認定程式與標準是否科學，符合非遺實際；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加以國家級、省市級的層級認定是否合理；如何認定群體性擁有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的個體傳承人，並得當處理個體傳承人的權益和集體傳承權的關係；當政府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加以支持保護，傳承人所持有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否會脫離原來所處民俗文化

圈的生活常態，無法成為民眾共用的文化和共同性知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自然傳承和傳承人傳承的關係如何協調，孰為最重要；由於大多在農村生活的非遺傳承人生活條件極為貧困，如何能通過各級政府的補助，解除他們的後顧之憂，使他們能專心投入非遺的傳承？如何處理非遺傳承和市場化的關係，尤其對那些不能產生經濟效益的非遺項目，如何採取保護政策使它們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自然消亡。這些問題，都亟待學者思考並在實踐中予以正視和回答。為此，有必要在國家出臺關於非遺傳承人認定與管理辦法三年後，對這一政策和制度的實踐效果進行一次全面考察。其考察大綱可設計如下：

1、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遺傳承人的傳承譜系、傳承線路、專業技能，傳承人對所傳承項目的創新和發展，以及被認定為傳承人的依據。

2、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遺傳承人所掌握的技藝與當地文化、民俗的關係以及受眾的態度。

3、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過程中群體性擁有與個體傳承人身份認定的關係。

4、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的不同形式，而不同的“非遺”承載、傳承方式如何確定傳承主體。

5、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遺傳承人級別分層的依據以及合理性。

6、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遺傳承人身份認定的標準及其合理性。

7、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遺傳承人在身份確定後的生存狀態以及有關政策對非遺文化保護的作用。

8、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非遺傳承人保護措施對保護傳承人的正負面效應。

9、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制度設計中，各方利益集團的利益訴求，包括地方利益的訴求，非遺傳承人對制度的過高期待等等。

10、以田野調查為基礎，研究各級政府的管理機制，在關注政府的責任以及約束機制的同時，尤其關注傳承人的自我完善機制，激發他們的文化自覺和文化自信。

如上調研提綱的設計，目的有三：第一，在實證的基礎上，對目前採取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相關政策進行效果考察，發現其間之得失；第二，在實證的基礎上對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理論進行再探討，更為深入的揭示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過程中外部條件、內部環境、參與傳承各方利益等諸要素交相作用、相互關係的規律；第三，探討符合非遺實際並更具科學性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路徑，為政府制定更為完善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政策提供理論支撐。

當前，越來越多的學者呼籲各級政府非遺保護上切勿“重申報輕保護，重開發輕管理”。這項呼籲的進一步深化，就應該是以最有說服力的田野調查報告來糾正目前在非遺保護制度上存在的保護、管理以及理論上的缺陷，以最大限度的發揮中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作用。

- ① 詳見《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公報》
- ② <http://www.thefirst.cn/> 2008-2-21 11:11:25
- ③ 詳見《中國文化報》2011-03-15
- ④ 詳見《中國文化報》2011-03-15
- ⑤ 詳見2009年5月5日的《三峽晚報》
- ⑥ 詳見2009年5月5日的《三峽晚報》
- ⑦ 詳見非物質遺產網

[附記] 出於分析需要，文章“案例”等援引和參考了一些網站、報刊的報導、評論，在此僅表謝忱！

(周麗玲：武漢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生；湖北大學藝術學院副教授)

(桂 勝：武漢大學社會學系副主任，教授)